华旭真题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
郗鹏恩的商经法

郗鹏恩 ◎ 编著

真题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2017年
国家司法考试
郗鹏恩的商经法

郗鹏恩 ◎ 编著

真题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郄鹏恩的商经法.真题卷/郄鹏恩编著.—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2
ISBN 978-7-5620-7350-5

Ⅰ.①2… Ⅱ.①郄… Ⅲ.①商法－中国－资格考核－题解②经济法－中国－资格考核－题解Ⅳ.①D923.99-44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7055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45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8.00元

前 言

对于司法考试，历年真题无疑是最好的复习工具之一，它能完整清晰地体现出考点和命题趋势，这是所有考生的共识。而且真题的数量有限，更显得弥足珍贵，那么我们到底应该怎么来“做”真题才能够最大化的发挥其效能呢？

一、认识真题的价值

真题最能够准确的反映重点考点和命题思路。司法考试用题库型方式命题，选题配题的原则是先重点，后次重点，再非重点，显然重点永远是第一位的。而重点考点就那些，所以每年的考点重复率有70%~80%，这一点在商经法中体现的更为明显。通过做真题能够有效快速地锁定重点考点以及考点的命题思路。

二、合理安排做真题的时间

对真题的接触应该伴随复习全程，尤其是暑期之前的黄金时期要紧紧抓住。伴随着复习的进行分章节按知识点匹配相应的真题，反复研习来巩固和提高。一方面通过做真题加深对相应重点考点的掌握，同时也能在反复推敲真题的过程中掌握命题的思路和方向。另一方面也能够在解析真题的过程中掌握做题的方法和步骤。

三、本书的特点

本书按照知识点汇编的体例，主要汇聚了2009~2016年期间的商经法真题，用最新的法条内容做解析，实现了“老题新做”，为考生理清，新法修改之后，老题的新面目，校正答案。而且明确出题陷阱，帮助考生锻炼分析题目的方法，切中要害、抓住核心的能力和技巧。

鉴于商经法在考试中考点重复，但视角创新的特点，本书针对历年真题所涉及的考点延伸及预测内容进行了明确，帮助考生能够准确把握相关考点的考查方向和未来走势。

望本书能够助力各位考生顺利通过2017年司法考试！

邵鹏恩（希希）

2016年12月11日

目 录

前 言 …… 1

商法编 …… 1

第一章 公司法 …… 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2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 …… 10

第三节 公司的运行 …… 31

第四节 公司的变更 …… 49

第五节 公司的解散和消亡 …… 56

第六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57

第七节 上市公司 …… 59

主观题 …… 61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87

第一节 概述 …… 87

第二节 合伙的成立 …… 89

第三节 合伙的运行 …… 91

第四节 合伙的变更 …… 101

第五节 合伙的破产 …… 110

第六节 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 …… 111

第三章 个人独资、三资企业法 …… 114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117

第五章 票据法 …… 132

第六章 证券法 …… 145

第七章 保险法 …… 154

第八章 海商法 …… 170

经济法编 …… 174

第一章 竞争法 …… 174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二章　消费者法 …… 190
第三章　金融法 …… 208
第四章　财税法 …… 222
第一节　税的种类 …… 22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 22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法 …… 226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 229
第五章　劳动法 …… 239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 …… 239
第二节　劳动法 …… 253
第三节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 256
第四节　社会保险法 …… 262
第六章　土地和房地产管理法 …… 265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 …… 265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 273
第三节　房地产管理法 …… 276
第四节　不动产登记 …… 281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 282

商法编

第一章　公司法

本章考查情况统计表				
考点	考查次数	考查年份	大致分值	考查概率
财务会计制度	2	2	3	22%
发起人及发起人责任	2	2	3	22%
法人人格否认	1	1	1	11%
公司的合并、分立	3	3	5	33%
公司的基本特征	1	1	1	11%
公司的转换	1	1	2	11%
公司登记	1	1	2	11%
公司分类	4	2	7	22%
公司设立的程序	4	4	7	44%
公司章程	2	2	3	22%
公司资本	1	1	2	11%
公司组织结构	8	4	14	44%
股东出资及出资瑕疵的责任（含抽逃出资）	10	6	15	67%
股东的权利保护	10	8	13	89%
股东资格的取得及确认	4	4	5	44%
股权、股份的转让	4	4	5	44%
解散和清算	1	1	2	11%
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	3	2	5	22%
上市公司	2	2	3	22%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	3	4	33%
有限、股份两类公司理论区别	1	1	2	11%
公司担保	1	1	1	1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考点 1 公司的基本特征

1.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 3 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3-26〔1〕)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考点】法人财产权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是偏理论性的题目考查形式。考生对法人财产权应该不陌生，关键是要掌握法人财产权的内涵。本题隐藏了对股东出资的法定要求，即股东出资需要转移相关的财产权利到公司，成为公司的财产的法定要求。这种情况下，公司成为相应财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所有的物权权能，包括原出资人在内的任何其他人均不得侵犯。

【解析】依据公司法的理论，股东个人的财产和公司财产是分离的，股东将自己的财产向公司出资以后，作为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即应转移给公司，作为对价，股东获得包括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在内的股东权。

《公司法》第 28 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实际上是以专利所有权出资的。出资后，专利权即属于公司所有，丙所换取的对价为股东权。故此，本题选项中，只有选项 B 的表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及理论，为本题的正确答案。

【评价及预测】法人财产权作为理论性很强的一个知识点，需要考生了解其内涵及外延的运用。

◆ 考点 2 公司分类

1. 玮平公司是一家从事家具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北京，股东为张某、刘某、姜某、方某四人。公司成立两年后，拟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开拓市场。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4-3-25〔2〕)

A. 在北京市设立分公司，不必申领分公司营业执照

B.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须经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且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分公司，其负责人只能由张某、刘某、姜某、方某中的一人担任

D. 在北京市以外设立子公司，即使是全资子公司，亦须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考点】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了公司分类中的母子公司及总分公司，以及子公

〔1〕【答案】B

〔2〕【答案】D

司和分公司的性质这一理论性的内容。破题的关键是了解：子公司的独立性，分公司的非独立性。另需明确，子公司是指一定数额的股权或股份被另一公司控制或依照协议被另一公司实际控制、支配的公司。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自己所有的财产，自己的公司名称、章程和董事会，以自己的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从事各类民事活动，独立承担公司行为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所以子公司并不一定是由母公司单独出资的。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14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分公司与子公司最大的区别在于"独立性"。

A项错误，设立分公司也需要领取营业执照；

B项错误，分公司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C项错误，分公司的经营并非只能由总公司股东担任，而是可以按照便利及高效经营的原则，选择合适的经营管理人员；

D项正确；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评价及预测】子公司与分公司的区别是考生需要重点掌握的考点。

	子公司	分公司
独立人格（三独性）	有	无
独立诉讼主体资格	有	有
营业执照	有	有 （分公司所在地申领，总公司所在地备案）
名称	名称无需体现母公司字样	名称需要体现总公司字样
缔约能力	独立缔约	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缔约
地域	无要求	无要求
分别与母/总公司关系	1. 母公司是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承担认缴出资额为限的有限责任； 2. 子公司一般分为：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组织形式是一人公司。	分公司相当于总公司的业务单元或办事机构

2. 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甲公司的法律顾问就此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一份法律意见书，涉及到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的问题。请回答下列问题。

（1）关于子公司设立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4〔1〕）

A. 子公司的名称中应当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

B. 子公司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

C. 甲公司对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在子公司成立时一次足额缴清

〔1〕【答案】BD

D. 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子公司、一人公司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甲公司单独出资成立一家子公司，实际上该子公司即是一个法人股东出资成立的一人公司。本题灵活地考查了一人公司和子公司的相关制度，综合性较高。需要理解清楚，子公司的独立地位及一人公司的特殊限制。

【解析】提干描述本质是甲公司作为法人，出资成立一人公司。此一人公司作为甲公司的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子公司的名称中不需体现甲公司的名称字样，A 选项错误。

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营业地可不同于甲公司的营业地，B 选项正确。

《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适用本节规定；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章第一节、第二节的规定。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甲公司欲单独出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属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子公司的组织形式只能是有限责任公司，D 选项正确。

《公司法》取消了一人公司一次性足额缴纳出资的法定要求，C 选项不正确。

所以本题的正确答案为 BD。

【评价及预测】子公司的独立性、全资子公司的一人公司属性，以及与分公司的区别点，是近年来考试的重点。

（2）关于子公司的组织机构与经营管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5〔1〕）

A. 子公司不设董事会，可任命一名执行董事

B. 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C.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

D. 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能超过甲公司的经营范围

【考点】一人公司组织结构、经营范围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继续考查一人公司的规定及子公司的独立地位。

【解析】由于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且全资子公司作为一人公司，其组织形式为一人公司，故其适用《公司法》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规定及对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

《公司法》第 50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可见，题目中的子公司作为一人公司，可以定性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不设董事会，任命一名执行董事，A 选项正确。

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可见，法律并未禁止法人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故题目中的子公司可自己单独出资再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B 选项正确。

第 13 条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故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子公司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不需由甲

〔1〕【答案】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C选项错误。

第12条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可见，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受母公司经营范围的限制，取决于子公司自己的公司章程的规定，D选项错误。

【评价及预测】子公司的独立性、全资子公司的一人公司属性，以及与分公司的区别点，是近年来考试的重点。当子公司为一人公司时，同时又是比较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关于一人公司的特殊限制、治理结构等容易关联出题。

（3）关于子公司的财产性质、法律地位、法律责任等问题，下列说法正确的是？（2010-3-96〔1〕）

A. 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甲公司，但由子公司独立使用

B.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甲公司仅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C. 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D. 子公司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

【考点】子公司的地位、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主要针对子公司的独立地位来设计题目，抓住这一点，即可回答此问题。

【解析】由于子公司是独立的法人，故本题中，子公司的财产所有权属于子公司，由其独立使用，A选项错误。

当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子公司可以破产"死掉"，甲公司作为其股东不需对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B选项错误。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进行诉讼活动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CD选项正确。

【评价及预测】子公司的独立性、全资子公司的一人公司属性，以及与分公司的区别点，是近年来考试的重点。

◆ 考点3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1. 关于公司的财务行为，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4-3-71〔2〕）

A. 在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司须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自行审计

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则在提取本年度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C. 公司可用其资本公积金来弥补公司的亏损

D. 公司可将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但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考点】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主要考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及公积金制度。《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公积金分为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三种，各自有不同的要求。法定公积金由税后补亏后的利润中提取，其提取和使用都有严格的法定要求；任意公积金由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自行决定提取和使用；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资本投入的各种增值，与公司的经营没有直接的关系，所以在资本公积金的使用方面只能用于资本方向的转增资本或扩大再生产，而不能用资本公积金来弥补亏损。

---

〔1〕【答案】CD

〔2〕【答案】BD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解析】《公司法》第164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以A项错误，公司不能自行审计；

第166条："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所以提取法定公积金在弥补亏损之后进行，B项正确；

第168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所以C错误，D正确。

【评价及预测】公积金，尤其是资本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是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中最重要的考点。

2. 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丙仅实缴30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定。当年年底公司进行分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2-3-25〔1〕)

A. 丙只能按30%的比例分红

B.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C. 由于丙违反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

D. 丙有权按50%的比例分红，但应当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考点】利润分配顺序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比例是"有约定看约定，没约定看实缴"。本题的设计陷阱有两点：(1) 利润分配，在公司章程没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下，按实缴出资比例来分配，即只要有实缴出资，哪怕有出资瑕疵的情况，也不可被取消分红的资格；(2) 各股东实缴比例的计算，丙认缴50万元，但实缴30万，甲、乙认缴实缴一致。所以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总和是甲的20万，乙的30万，丙的30万，总共80万，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来计算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

【解析】《公司法》第34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本题中，成立该有限公司，约定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即三者认缴出资分别为20、30、50万元，但丙仅实缴30万元，甲乙缴足出资，所以成立该公司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甲、乙、丙的实缴出资分别为20万、30万、30万。没有约定的，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B项正确；A、D错误。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有出资瑕疵的情况，按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能因此取消其股东分红资格，所以C项错误。

【评价及预测】关于红利的分配比例，进而延伸到公司法中以实缴比例作为权利行使依据的情形考生需要掌握来应对将来的考题：(1) 红利分配；(2) 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3) 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权。

〔1〕【答案】B

◆ 考点4 公司登记

1. 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3-75〔1〕）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商事登记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综合考查了商事登记制度，商事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开办企业的分支机构同样需要在分支机构所在地进行登记。同时结合了企业的解散和主体地位的丧失之间的关系，清算与注销之间的关系等，具有一定的理论难度。

【解析】《公司法》第14条第1款："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可见，A项正确，当选；

《公司法》第180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183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188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结合上述规定，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并没有立即丧失主体资格，除了合并、分立外，其他情形的解散应当先进行清算，清算后要办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之后才丧失主体资格，B项错误，不当选；

D项太过绝对，根据183条的规定，公司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是可以不用清算而注销的。

第7条规定："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可见，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C项正确，当选。

〔1〕【答案】ACD（笔者认为答案应当修正为AC）

【修正】本题司法部公布的正确答案为ACD。但笔者认为D项值得商榷。准确答案应修正为AC。

【评价及预测】关于商事登记这一考点理论性相对比较强。考查概率比较高的一项在于分公司的登记制度，以及与公司的合并、分立相结合的登记制度等，需要重点掌握。

◆ 考点5 法人人格否认

1. 零盛公司的两个股东是甲公司和乙公司。甲公司持股70%并派员担任董事长，乙公司持股30%。后甲公司将零盛公司的资产全部用于甲公司的一个大型投资项目，待债权人丙公司要求零盛公司偿还货款时，发现零盛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6-3-27〔1〕)

A. 甲公司对丙公司应承担清偿责任

B. 甲公司和乙公司按出资比例对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C. 甲公司和乙公司对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D. 丙公司只能通过零盛公司的破产程序来受偿

【考点】法人人格否认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法人人格否认是公司法中偏理论性的问题。为了更好地补充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完善当股东侵害公司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能够为自己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2005年公司法修改的时候引入了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本题的主要难点在于分析出对于债权人丙公司的伤害，是由于股东甲公司滥用权利造成的，所以甲公司须对丙公司承担连带赔付的责任，乙公司没有过错，依旧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20条："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题目中，甲公司作为零盛公司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向债权人偿债，所以A正确，B、D错误；

乙公司没有任何过错，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被债权人追索，所以C错误。

【评价及预测】对于法人人格否认的考点，考生需要注意适用的具体情形：

1. 股东有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2. 责任承担：对内（向公司或其它股东）承担赔偿责任；对外（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个案适用。

2. 甲公司出资20万元、乙公司出资10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

〔1〕【答案】A

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3-31〔1〕）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法人人格否认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考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一个出题陷阱在于丁公司作为甲公司滥用股东权利的受益方，是否应该一并承担责任？答案是否定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只是否认了公司的独立地位，引入滥用权利的股东连带责任，其余无辜的股东依旧受到有限责任的保护。

【解析】根据《公司法》第20条第2款的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甲公司作为丙公司的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丙公司造成损失，其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答案C是正确的。法人人格否认制度是有限责任的补充，个案适用，不会连带其余没有过错的股东。本题中，丁公司因为甲公司的行为而受益本身没过错，不承担责任。

【评价及预测】同上题对于"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内容理解和运用。

◆ 考点6 其它理论性问题

1.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3-71〔2〕）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考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针对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区别设计题目，理论性和综合性都相对较强，具有一定的难度。本题的破题关键在于理解清楚有限公司的人合兼资合的属性，股份公司中上市公司是典型资合，非上市公司是资合为主兼具人合性的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法对两类公司的自治授权程度也不尽相同。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人资兼合属性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中的上市公司是典型的资合公司，非上市公司仍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因此，有限公司体现更多人合性，股份公司体现更多资合性，A项表述正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规模较小或人数较少的情况下也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或只设1-2名监事；而股份有限公司则必须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此《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更自由一些，而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更强制一些。另外，对于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来说，

〔1〕【答案】C

〔2〕【答案】AD

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来自由约定，而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的直接规定来确定；股权的对外转让，有限公司章程可以灵活约定，股份公司发起人及董、监、高的对外转让股份的限制，公司章程只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以及组织结构中股东会的表决，董事会的决议程序等有限公司都可以通过章程灵活约定，而股份公司须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操作。因此，《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更自由一些，而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更严格一些。B 项错误。

《公司法》第 80 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所以只有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不能分期缴纳出资，其他的公司对于出资程序及期限没有法定限制，C 错误。

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规定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都适用。因此，D 项正确。

【评价及预测】此类纯理论问题的考查，在考试中时有出现，考生需要在学习相关知识的同时注意对背后理论的理解。

第二节　公司的产生

◆ 考点 1　发起人及发起人责任

1. 李某和王某正在磋商物流公司的设立之事。通大公司出卖一批大货车，李某认为物流公司需要，便以自己的名义与通大公司签订了购买合同，通大公司交付了货车，但尚有 150 万元车款未收到。后物流公司未能设立。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16-3-25〔1〕)

A. 通大公司可以向王某提出付款请求

B. 通大公司只能请求李某支付车款

C. 李某、王某对通大公司的请求各承担 50%的责任

D. 李某、王某按拟定的出资比例向通大公司承担责任

【考点】发起人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本题中涉及的发起人在设立公司过程中签订的合同责任的承担规则，以及公司未能成立情况下的责任承担规则的竞合适用。考生容易把两种责任独立开来，错选答案。只有搞清楚二者的交叉关系，本题才能做对。即，公司未能成立，所有发起人对合同责任均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李某作为合同当事人，自然也逃脱不了承担责任的义务。所以作为对方当事人的通大公司，既可以要求李某承担责任，也可以向所有发起人主张连带责任。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 4 条第 1 款："公司因故未成立，债权人请求全体或者部分发起人对设立公司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题目信息显示，公司没能成立，那么，设立过程中的所有责任，由全体发起人对外负连带责任，所以 BCD 错误，A 正确。

〔1〕【答案】A

【评价及预测】有关发起人责任的问题，需要关注分析题目的思路：

第一步：看公司是否成立，如果没成立，设立过程中所有的责任均由全体发起人连带对外承担责任，之后再内部追偿（有过错方追过错方，无过错方按顺序追）；

第二步：如果公司成立了，再看题目中涉及的具体情形，是合同还是侵权；

第三步：如果涉及合同责任，按照合同相对性，首先由合同签字或盖章的当事人承担责任，补充或例外情形要关注（个人签字的，公司追认后公司可担责；公司盖章的，公司举证证明：发起人与合同相对方有恶意串通的，可主张免责）；

第四步：如果涉及侵权责任，则类比于职务行为，由公司对外偿付，内部追偿有过错的发起人。

2. 甲、乙、丙、丁拟设立一家商贸公司，就设立事宜分工负责，其中丙负责租赁公司运营所需仓库。因公司尚未成立，丙为方便签订合同，遂以自己名义与戊签订仓库租赁合同。关于该租金债务及其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11-3-68〔1〕）

A. 无论商贸公司是否成立，戊均可请求丙承担清偿责任

B. 商贸公司成立后，如其使用该仓库，戊可请求其承担清偿责任

C.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商贸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D. 商贸公司成立后，戊即可请求丙和商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考点】发起人合同责任

【设题陷阱与常见错误分析】《公司法司法解释三》对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对外签订合同的责任做了明确的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第三人的利益，维护合同相对性的原则，根据合同外观主义由签字主体承担合同责任，除非存在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考生熟悉此法条的内容即可答对此题。

【解析】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2条："发起人为设立公司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合同相对人请求该发起人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成立后对前款规定的合同予以确认，或者已经实际享有合同权利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合同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丙以自己名义签订合同，丙作为合同相对人，无论公司是否成立均应承担合同责任，A正确；

公司成立后，或认可或履行，公司才承担责任，B项，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公司应承担合同责任，B正确；

C、D项公司既没有确认也没有履行，没有满足公司承担责任条件，所以是错误的。

【评价及预测】发起人责任是公司设立环节中很重要的一个考点，本题中涉及了合同责任，另外还有侵权责任，公司设立失败后发起人的责任以及发起人的出资瑕疵责任等内容需要掌握。注意理解上题中提到的解题思路。

◆ 考点2　股东资格的取得及确认

1. 严某为鑫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关于公司对严某签发出资证明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4-3-27〔2〕）

A. 在严某认缴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出资后，公司即须签发出资证明书

〔1〕【答案】AB

〔2〕【答案】B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